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列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53,508,902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53,508,902 (100%)	無 (0%)
3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1,153,508,902 (100%)	無 (0%)
3 (b)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1,153,508,902 (100%)	無 (0%)
3 (c)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1,153,508,902 (100%)	無 (0%)
3 (d)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3,508,902 (100%)	無 (0%)
3 (e)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3,508,902 (100%)	無 (0%)
3 (f)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53,508,902 (100%)	無 (0%)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3,508,902 (100%)	無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153,508,902 (100%)	無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153,508,902 (100%)	無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53,508,902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53,508,902 (100%)	無 (0%)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副本亦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13,080,849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而僅可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3. 由於對提呈之決議案1至7所投贊成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全面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對提呈之決議案8所投贊成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獲全面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 內。